

乡村治理要充分尊重农村特点

□ 乔金亮

乡村治,天下安。从遏制天价彩礼到惩处小官大贪,有关乡村治理的新闻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不久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尊重农村特点,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

长期以来,乡村治理滞后于乡村发展,成为制约我国农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其中既有经济因素,也有人口因素。乡村治理要以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引导文明乡风。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当前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在乡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经济因素,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社会保障水平不高;二是主观因素,乡土社会的地缘性逐渐减弱,传统的乡村精神部分解体,农民自主选择行为空间扩展;三是人口因素,农村人口流动加剧、结构失衡,有不少“人口净流出村”,也有“人口爆炸村”,农民出现分化。

随着城乡融合发展,原本封闭的乡村全面走向开放,乡村治理对象从单一的农民主体转向开放的城乡公民混合体。可以预期,乡村需要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城乡在部分治理手段上会逐渐趋同。但与城市社会不同,乡村社会是熟人社会。乡村治理要充分尊重农村的特点,多种治理方式相结合,要以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引导文明乡风。

自治是核心。农民是乡村的主人。乡村治理体系与城市治理体系的区别,在于乡村治

理是集体经济制度与村民自治制度相互交织下的治理。在“村”这样的公共空间里,公共事务多数是一些细小事物。虽说是“细小”,但涉及农民切身利益,轻视不得。正因为“细小”,发挥村民自治的优势就很重要。当前,一事一议、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等村民自治模式值得推广。

法治是保障。农村社会的法治氛围较城市有很大差距,不少农民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缺乏法治观念,遇到问题时很少想到运用法治方式解决,甚至一些村干部也没有以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自觉。未来乡村治理中,自治的事项会逐步减少,适用法治的事项会增多,自治要以法治为前提。因此,要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采取适合农民“口味”的普法方式特别重要。要通过培育市场契约精神,来规范农民的经济行为。

德治是基础。尽管农村发

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很多传统依然延续,“礼俗”力量在维系村落秩序方面不可替代。在费孝通写出《江村经济》的江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等有资历名望的群体,已广泛参与与到村庄治理中来。现在一些农村存在的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问题,也需要发挥乡风民力,用村规民约来化解。与自治和法治相比,德治更能降低农村社会的运行成本,今后要加以重视。

需要强调的是,乡村治理要加强党的领导。目前,全国有128万个农村基层党组织、3500万名农村党员,这是乡村善治最坚实的基础。应当说,农村的许多社会问题都归结到“散”字,农民缺乏凝聚力,缺少利益纽带和情感纽带。坚持党管农村、夯实基层组织是应对“散”字的良方。当前,农村正在决战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要在这些重大任务中发挥领导作用。



陷阱重重 徐骏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别以创新之名冲击公平竞争底线

□ 祝伟

日前,社交电商平台“花生日记”因会员层级多达51级、累计收取佣金超过4.5亿元,涉嫌构成传销(直销)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处罚,累计罚没7456万元。这是迄今为止国内社交电商收到的最大一笔罚单,也是电商领域屈指可数的“天价罚单”,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近两年,社交电商迎来一轮“裂变式增长”,作为一种商业模式创新,吸引了大批初创企业竞相布局。然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问题。有些社交电商打着商业创新的旗号,屡屡践踏法律法规和商业伦理的红线,一些急于将流量变现的复杂操作潜藏着巨大的经济风险。

以创新之名行违法之实的现象不仅存在于社交电商领域。任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发展的过程中都需要一定的宽容度,但在产业政策上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绝不是迁就,更不是放任不管,必须要守住底线。对潜在风险较大,特别是涉及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容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监管部门应当果断采取措施,明确追责标准和范围,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跟风炒作不可取,扎实创新是正道。无论是产品、服务还是商业模式的创新,只有建立在法律法规和商业伦理的基础之上,才能赢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实现企业的稳健持续发展。靠钻监管的空子、打政策的擦边球、牺牲用户利益来获利,这条歧路注定走不通,也走不远。

合力提高返乡创业成功率

□ 韩英琴

据报道,在乡村振兴战略带动下,西藏拉萨市高新区近年来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创业,有力拓宽了本地大学生的返乡就业和创业渠道。相比过去,如今当地大学生在家门口就业创业日渐增多。对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来讲,这是一个令人欣喜的趋势。

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越来越普遍,这是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市场要素双向流动更加活跃的重要表现,有利于把新知识、新技能带到农村,推进现代管理技术和现代经营模式的普及,促进当地群众转变生产观念。

应该认识到,创业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提高返乡创业的成功率,首先,大学生群体要提

高自身综合能力,凭借所学的专业知识,在相关领域扎实工作、敢于吃苦,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努力发掘市场商机。

其次,地方政府的热情帮扶也不可或缺。基层职能部门应加强本地大学生返乡就业政策的引导,完善户籍、信贷、医疗、教育及社保等方面的政策,关心返乡创业大学生的创业资金、继续教育、生活就医等实际问题,并积极为他们扩展宣传推广渠道,帮助他们解决创业中遇到的难题。

再次,高校应注重对大学生就业实践的引导,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鼓励学生作好职业规划,使大学生学好知识、练好本领,更有准备地投身到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中去。

用信息共享堵住众筹漏洞

□ 张海英

近年来,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一些大病众筹平台接连上线。大病众筹是大病保险之外的重要救助措施,不仅能减轻申请人的看病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也分担了国家大病保险负担。

然而,在实践中,开假病历、捏造病情、挪用善款等负面事件不时出现,对大病众筹平台公信力、网络互助型公益模式产生了不良影响。对于大病众筹暴露出来的漏洞,必须早日堵上。

从有关报道看,一些地方目前已有积极探索。比如,大病众筹平台与地方慈善总会合作,委托后者监管善款,结算由慈善总会和医院直接完成。

下一步,可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共享等模式,完善

大病众筹管理监督。这不仅可以提高监管效率,也可以降低相关成本。目前,申请人发布的信息虽然众筹平台会审核,但还是出现了开假病历、捏造病情等个别问题,这说明某些申请人的看病负担,在一定程度上也分担了国家大病保险负担。

如今,很多领域都实现了信息共享,大病众筹这种公益模式也应该能通过信息共享提高效率、防范负面问题。关键在于,众筹平台、医院、银行等方面是否愿意、是否安全。对此,有关部门应作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减负不减责 潜心干事业

□ 郭光文

“亿万千十,皆起于一。”基层是国家治理的地基,基层党员干部的状态如何、担当是否有力,关乎治国理政的最终效果。

连日来,全国各地都在抓紧落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破除文山会海、任性问责、频繁检查、“精准填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树立起减负不能减责、激励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让广大基层干部倍感振奋鼓舞。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减负不减责,彰显了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要求,也体现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工作和为基层松绑减负的决心。党中央决心解决形式主义的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轻负担,根本目的就是要让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文山会海中解放出来,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和为民服务上去。基层干部全神贯注于工作、心无旁骛做服务,各项政策方针落地生根就有了最有力的抓手,从而更好地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减负不减责,回应了人民群众期盼排忧解难和渴求优质服务的强烈愿望。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关键阶段。基层干部不仅处在各项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而且承担着许多为民排忧解难的“一线硬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基层干部唯有减负不减责,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才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对基层干部而言,减负不减责意味着必须坚持事业为重、为民至上,激发建功立业的热情、报效党和人民的干劲。给基层干部更多信任、关爱,为能担当、善作为、敢改革者保驾护航,允许试错、宽容失败、鼓励重来,才能增强基层干部扎根基层、安心干事的动力。

一个干部好不好,很重要的一条是看有没有责任感,有没有担当精神。把权责对等内化为思想认知,把实干担当体现到行动实处,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基层干部一定能闯出一片蓝海,干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事业。



让“大棚房”整治“叫好又叫座”

□ 伏特

近期,全国各地“大棚房”整治行动如火如荼。截至3月17日,全国共排查发现“大棚房”问题16.8万个左右,涉及占用耕地13万亩,排查发现的“大棚房”问题八成已经完成整改。

自整治行动开始,各地积极贯彻落实,率先拆除与农业无关的农业大棚改建“私家庄园”、别墅等违法违规建筑。整治行动效果显著,整改土地多已复耕,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遏制了农地非农化乱象。

然而在整治过程中,在互联网上也随之产生了一种声音:“无论是一号文件还是农业农村部的文件,都在鼓励农村发展休闲农业,进行乡村旅游升级,促进农民增收。但是在全国开始‘大棚房’清理行动

的同时,休闲农业或将遭遇灭顶之灾!打碎了农庄人的美梦。”一方面,这种声音看似反映了民众的矛盾和困惑,实则是对“大棚房”问题的危害认识不够深刻;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地在贯彻落实整治工作的过程中,工作细节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人民网》发表评论认为,首先,必须充分意识到耕地保护红线是底线,必须坚守“农地姓农”底线,不能改,更不能破。“大棚房”问题是指借建农业大棚之名,占用耕地建设“私家庄园”、别墅、休闲度假设施、商品住宅等非农设施,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其本质是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改变农业生产功能,直接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底线,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大棚房”的出现不但扰乱了农村用地的管制以及土地开

发市场,同时也会造成耕地红线的失控。对“大棚房”进行整治,对国家有利、对社会有利。

其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作为整治工作的主要责任者和执行人,一定要把思想工作做在前头,把道理说清楚,及时掌握最新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把矛盾化解。治理要有决心,但实际工作要讲究方式方法。这考验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智慧。比如,在天津某地的一个大棚产业园区,蓝莓马上就要上市,此时正是最关键的管理期。而这里有问题的看护房达到163户,面积普遍在40㎡以上,在拆除之后,当地给农民安排了临时的设施,让农民更好地看护生产。这让执政有了更多温度,更容易让群众接受,彰显了执政智慧。

最后,作为休闲农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始终要紧绷法

律这根弦,运用法律常识排除不必要的投资风险,保护自己的权益。毕竟,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下,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无论是与谁合作,都要获得明确的文件许可,得到明确的答复,不能将所谓的“默许”“口头承诺”“不反对”等情视为合理合法。利润再大,市场前景再好,不合法不合规,坚决不投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及时提醒,既可以有效降低投资者的损失,也可以降低甚至消除后期整治的成本。

各地政府如何以“大棚房”整治为契机,让已形成一定经济规模的相关产业得到保护并焕发出新活力,成为当地发展的助推器,考验着各级执政者。唯有因地制宜,因时而变,讲究工作方式方法,才能既守得住红线、底线,又能展示执政智慧和温度。



必须充分意识到耕地保护红线是底线,必须坚守“农地姓农”底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一定要把思想工作做在前头,投资者和经营者始终要紧绷法律这根弦,运用法律常识排除不必要的投资风险。